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53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吳懿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肆仟參佰陸拾陸元，及其中壹萬參仟陸佰柒拾伍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違約金之計付以連續三個月為上限，延滯第一個月收取參百元，延滯第二個月收取肆百元，延滯第三個月收取伍百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百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